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77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191,45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597,528.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3,930.4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981,099,529.91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17,332.95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支付与发行相关费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97334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 单元扩能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401231357	16,939.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 制系统研发项目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46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 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98,109.9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昭伟、范长平可以随时到开户行

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4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